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李叔明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羅心怡

羅盛元

關 係 人 羅吉隆

余芳瑋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
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為養女。

認可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
養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
養人丙○○與戊○○（下合稱被收養人）為養子女，雙方立
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稽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即關係人
丁○○與甲○○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）同意，爰檢具收養契
約暨同意書、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丁○○之戶籍謄本、經公
證之生母出養同意書等件，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，請
求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下列
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
之子女者不在此限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
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
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
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但有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

01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；(二)父
02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，不在此
03 限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；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
04 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再被收養者為
05 成年人而有下列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依其情形，
06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
07 收養目的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。收養自法院認
08 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
09 79條、第1073條之1第2款、第1074條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
10 076條之1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本件收養人與丁○○於民國100年1月23日結婚而為夫妻，
13 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及關係人丁
14 ○○與甲○○同意本件收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暨
15 同意書、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丁○○之戶籍謄本、經公證
16 之生母出養同意書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甲○○之個人戶籍
17 資料為證，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
18 及丁○○到庭表示同意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
19 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意收養之真意。

20 (二)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收養人自幼均由其生父與收
21 養人共同扶養至成年，彼此感情融洽且家庭生活與一般血
22 緣親子家庭生活無異，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穩固
23 之親情。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使
24 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，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
25 倫常且具正當性。況本件為成年暨繼親收養，應尊重當事
26 人意願，且據本院依職權調閱關係人甲○○之稅務T-Road
27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，關係人甲○○名下尚有財產
28 可供其生活，且其於公證之出養同意書亦聲明日後不須被
29 收養人扶養，故本件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
30 事，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或其他被收
31 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

01 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第1079條
02 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。從而，本件認可收養聲
03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自113年12月13
04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